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3873號

上訴人 郭少齊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27日第二審判決（115年度金上訴字第840、871、872號，起訴及追加起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0693、53087、5035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查第三審上訴書狀，應敘述上訴之理由，其未敘述者，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；已逾上述期間，而於第三審法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上訴理由書狀者，第三審法院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82條第1項前段、第395條後段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郭少齊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原審判決，於民國115年6月24日提起上訴，陳明「理由後補」，惟其後並未敘述理由，迄今逾期已久，於本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，依上開規定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後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

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林瑞斌

法官 吳冠霆

法官 高文崇

法官 陳芃宇

法官 洪兆隆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林明智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